

2026 年雪浪街道河道水质管护 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WXSM-G2026-0007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山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山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WXSM-G2026-0007。
- 二、 采购内容：2026年雪浪街道河道水质管护服务外包项目。
-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零贰拾玖元叁角；（小写）15880029.30元。
-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 五、 服务期：一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 七、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九、 其他事项：无。
-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 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7月28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7月28日



乙方户名：无锡山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南泉支行

乙方账号：21010188000003823

★备注：1.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2. 本项目无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雪浪街道河道水质管护服务外包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雪浪街道河道水质管护服务外包项目

1.2 项目概况：对甲方水生态修复管护到期的47条河道进行水质管护服务，维护设备和维持水质达标。通过底泥改良，截污提升，曝气增氧，水生植物净化吸收，微生物强化治理，水生动物活化水质，日常保洁等措施，对现有河道水生态实施管护，使河道水质稳定在国家地表Ⅲ类水标准及以上，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增加河道自净能力，提升水质指标，增加景观效果。

二、项目内容、要求

2.1 项目内容：2026年雪浪街道河道水质管护服务外包项目；

2.2 服务期：一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2.3 服务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考核和验收；

2.4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需现场维修的，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原有设备如在质保期内，由原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已在质保期外的由供应商继续维修。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河道名称	河流起点	河流讫点	河流长度 (m)	平均宽度 (m)	水面积 (m ²)	计划养护开始时间
1	陆旺港	老锡南路	钓桥港	1400	13.5	18900	2026.7.30
2	新塘绛浜	方泉河	埭头浜	820	15	12300	2026.7.30
3	山门口浜	山门口	五里湖	140	8	1120	2026.7.30
4	富长桥浜	初轧厂河	富长桥	300	10	3000	2026.7.30
5	泥墙浜	陆旺港	仙河苑一期	640	10.5	6720	2026.7.30
6	杨巷上浜	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	浜底	150	8	1200	2026.7.30
7	漆塘浜（含泄洪沟）	漆塘苑	五里湖	1400	13	18200	2026.7.30
8	鲍家浜	壬子港	鲍家	960	18	17280	2026.7.30
9	许舍浜	水晶湖	状元道	850	15	12750	2026.7.30

序号	河道名称	河流起点	河流讫点	河流长度 (m)	平均宽度 (m)	水面积 (m ²)	计划养护开始时间
10	石巷前浜	壬子港	石巷上	450	12	5400	2026. 7. 30
11	周家浜	壬子港	浜底	130	11	1430	2026. 7. 30
12	钓桥港	碧水河	清源路	1600	27. 5	44000	2026. 7. 30
13	吴巷浜	壬子港	浜底	220	17	3740	2026. 7. 30
14	底田下南浜	横大江	南塘路	150	15	2250	2026. 7. 30
15	顾巷上浜	钓桥港	敦睦路	225	11	2475	2026. 7. 30
16	王石墙浜	陆旺港	具区路	1135	15	17025	2026. 7. 30
17	老李巷浜	许舍浜 (含南侧 50 米)	浜底	250	10	2500	2026. 7. 30
18	石公寺浜	南泉横港	壬宾路	100	15	1500	2026. 7. 30
19	长广浜	路耿下	山水东路	100	7. 5	750	2026. 7. 30
20	老庙港	横大江	庙港闸	260	26	6760	2026. 7. 30
21	康山浜	横大江	康山村	320	11	3520	2026. 7. 30
22	清水河	周家湾浜	村道	700	27	18900	2026. 7. 30
23	锡铁巷浜	金石路	石塘路	460	15	6900	2026. 7. 30
24	横大江	吴塘门	幸光新村 箱涵口	850	25	21250	2026. 7. 30
25	东航道	江南大学	长广溪湿地	1480	20	29600	2026. 7. 30
26	秀水河	江大环校河	五湖大道	1800	28	50400	2026. 7. 30
27	张庄巷河	金石路	蠡湖大道	940	20	18800	2026. 7. 30
28	董家弄浜	碧水河	排涝站	780	22. 5	17550	2026. 7. 30
29	柏树巷浜	王石墙浜	钓桥港	1700	20	37400	2026. 7. 30
30	壬子港	南泉横港	太湖	650	25	16250	2026. 7. 30
31	师娘浜	钓桥港	浜底	450	20	9000	2026. 7. 30
32	石子街浜	东航道	蠡湖大道	550	7	3850	2026. 7. 30
33	新红河	江南大学	钓桥港	3100	18	55800	2026. 7. 30
34	方泉河	长广溪	泄洪沟	600	17	10200	2026. 7. 30
35	袁家湾浜	老山水东路	长广溪	250	12. 5	3125	2026. 7. 30
36	山西下浜	横大江	山西下	330	14	4620	2026. 7. 30

序号	河道名称	河流起点	河流讫点	河流长度 (m)	平均宽度 (m)	水面积 (m ²)	计划养护开 始时间
37	南泉横港	新塘泽浜	壬子港	2200	15	33000	2026. 7. 30
38	南津浜	横大江	浜底	100	12	1200	2026. 7. 30
39	黄泥田支浜	黄泥田港	陈家	620	12	7440	2026. 7. 30
40	岗南村浜	壬子港	岗南村	580	20	11600	2026. 7. 30
41	北横山浜	缘溪道	长广溪	150	19	2850	2026. 7. 30
42	三家村浜	三家村	横大江	300	10	3000	2026. 7. 30
43	塘前河	横大江	黄泥田港 南侧	2100	17.5	36750	2026. 7. 30
44	尚古庙河	壬子港	清水河	1100	16	17600	2026. 7. 30
45	底田下浜	横大江	底田下	210	12	2520	2026. 12. 30
46	三槐浜	新港河	塘前河	600	19	11400	2026. 9. 6
47	蠡湖花园酒店支流	蠡湖	浜底	135	17	2295	2026. 7. 30

2.6 验收标准:

2.6.1 乙方工人经相关职业培训后上岗, 人数合理布置;

2.6.2 做好保洁记录, 以便日后查阅;

2.6.3 常规配置: 每条河道由乙方自行合理配置保洁船、打捞器具, 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水草, 做到日产日清, 合理布置临时堆放点, 做到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2.6.4 检测频率: 每月检测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有权增加检测频率;

2.6.5 检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等指标;

2.6.6 水质验收标准: 通过运行维护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环境优美自然; 期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以上级水质数据为准;

2.6.7 检测费用: 水质检测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6.8 如遇突发污染事件, 污染期内的水质不计入水质考核。

2.7 其他要求标准:

2.7.1 周边绿化养护要求: 服务期内对涉及的河道岸坡绿化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保洁、清除枯枝、环境清理;

2.7.2 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服务期内确保涉及河道养护的设备正常运行;

2.7.3 如遇到上级部门检查或甲方另有要求,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

2.7.4 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作业人员和甲方单位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5 有将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工作转包给其他机构的行为的，一旦发现并经查实的，终止服务合同；

2.7.6 服务费考核要求：

①管护期内河道水质指标（根据上级水质数据）单月未达Ⅲ类水标准，服务费扣除 2000 元/条/次，在上述扣款的情况，连续三个月水质指标未达Ⅲ类水标准服务费扣除 20000 元/条/次。

②河道服务期内平均水质不达标，为劣Ⅴ类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条，为Ⅴ类扣除服务费 20000 元/条，为Ⅳ类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条。

③每月考核因河道连续四个月未达到Ⅲ类，或累计 6 个月未达到Ⅲ类；或连续 2 个月未达到Ⅳ类或者累计 4 个月未达到Ⅳ类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以上扣款如同时满足相应的扣款项，将进行择重扣除。

2.7.7 在管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对水质造成影响的月份不算在年平均指标内，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方案达成一致后实施修复工作。

2.7.8 按相关政策规范标准执行。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项目河道管护服务总水面总面积为：616120 m²，总费用合计为15880029.30 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零贰拾玖元叁角），其中设备更换暂列金为：538933.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河道管护综合单价：约 0.06821788096 元/m²/天。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税票后预付合同价的 30%，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税票（结算费用时扣除预付款金额，预付款金额全部扣除后，后续服务费不再扣除）。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4.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4.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4.4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带领客户到本项目现场参观学习。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水面保洁、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保洁的监管。

5.2 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涉及的河道岸坡绿化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保洁、清除枯枝、环境清理。

5.4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确保涉及河道养护的设备正常运行。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项目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7 月 28 日



《无锡市雪浪街道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一、目标要求

通过河道保洁市场化运作实行长效管理，由专业作业单位进行日常性打捞保洁，确保我辖区河流水面洁净，达到河面无杂草、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物，自然河岸无垃圾，河岸无乱垦种，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二、长效管理作业要求：

1、河道保洁管理要求专人每天不间断巡回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作业单位必须将清理打捞出来的垃圾、漂浮物上岸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打捞起来的垃圾不能乱丢。

2、发现水体黑臭或受污染要及时上报；主要桥梁、通道视野范围内不能有漂浮物；桥两侧桥角不能有垃圾；交界河道处或有拦漂设施处不能有漂浮物堆积；不得故意把拦截的漂浮物放入其他保洁单位河道内。

3、每 20 米河道内有影响水生态的杂草、浮萍、水葫芦不超过 2 平方米；河面不能有垃圾等其他漂浮物。

4、河道中不能有障碍物；河道两侧有新建违章建筑或施工的，应及时发现并上报。

5、河岸白色垃圾或偷倒垃圾必须清理（河岸有绿化的除绿化垃圾以外的垃圾由河道保洁单位负责清理）；责任范围内的河岸杂草必须定期整理。发现河岸有乱垦种现象，必须及时阻止并及时清除。

6、如遇到突发情况，作业单位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河道保洁工作。

三、保洁管理要求：

作业单位要建立河道管理保洁队伍，制订管理制度、作业要求，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和保洁员，并签订保洁合同，保证责任落实到人，同时确保安全作业；开展日常保洁工作后，记录好保洁内容（突击性整治照片资料等），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做好河道保洁自检工作。

附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水质标准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V 类
1	化学需氧量	$\leq 15\text{mg/L}$	$\leq 15\text{mg/L}$	$\leq 20\text{mg/L}$	$\leq 30\text{mg/L}$	$\leq 40\text{mg/L}$
2	氨氮	$\leq 0.15\text{mg/L}$	$\leq 0.5\text{mg/L}$	$\leq 1.0\text{mg/L}$	$\leq 1.5\text{mg/L}$	$\leq 2.0\text{mg/L}$
3	总磷	$\leq 0.02\text{mg/L}$	$\leq 0.1\text{mg/L}$	$\leq 0.2\text{mg/L}$	$\leq 0.3\text{mg/L}$	$\leq 0.4\text{mg/L}$
4	溶解氧	饱和率 90%（或 $\geq 7.5\text{ mg/L}$ ）	$\geq 6.0\text{mg/L}$	$\geq 5.0\text{mg/L}$	$\geq 3.0\text{mg/L}$	$\geq 2.0\text{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leq 2\text{mg/L}$	$\leq 4\text{mg/L}$	$\leq 6\text{mg/L}$	$\leq 10\text{mg/L}$	$\leq 15\text{mg/L}$

2026 年雪浪街道河道水质管护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表

养护单位：

考核河道：

序号	管理内容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控源截污及排污口管理	控源截污： ①发现违法排放、偷排漏排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未及时上报； ②河道断面有明显黑臭的； 排污口管理： ①封堵排污口无渗漏现象 ②雨水管无污水排出 ③发现排污口，未采取措施临时封堵并上报 ④沿河截污管破损、渗漏	①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5 分 ②发现一处扣 10 分； ①发现渗漏未上报一处扣 1 分； ②有污水排出未上报一处扣 1 分； ③发现一处扣 3 分； ④发现破损、渗漏未上报扣 3 分；	20 分			
2	人员管理文明作业	人员管理文明作业： ①按时出勤，不得迟到、早退、在岗期间不得擅自串岗，离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②作业人员上岗出现不穿救生衣或单人上岗等有安全隐患的情形； ③按规定要求每天及时打捞，发现一天未打捞；	①发现一次扣 2 分； ②发现一次扣 2 分； ③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分			
3	水域管理	水域管理： ①无漂浮物； ②无水花生、水葫芦、浮萍（规范养殖除外）； ③无死树枯枝； ④无动物尸体； ⑤无渔网渔簖、地笼网； ⑥无住家船、弃船、沉船； ⑦无非法筑坝； ⑧无遗留坝基、坝埂，无严重淤积； ⑨河道水体无黑臭现象。	①有零星漂浮物扣 1 分，有成片、陈腐漂浮物扣 5 分； ②2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5 平方米以上扣 5 分，遮挡水面密度超过 50%扣 10 分； ③有一处扣 1 分； ④发现一处扣 2 分； ⑤发现一处扣 1 分； ⑥发现未上报一处扣 1 分； ⑦发现一处未上报扣 3 分； ⑧发现一处未上报扣 1 分，严重淤积扣 3 分； ⑨发现一次扣 15 分。	15 分			

序号	管理内容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4	养护设施	养护设施： ①水生态养护设施未正常运行。 ②景观设施养护	①发现一处扣 2 分； ②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10 分			
5	岸线管理	岸线管理： ①无新增乱搭建； ②无新增杂物、乱堆放； ③河岸无乱牵挂、死树枯枝； ④河岸、岸脚、岸坡无垃圾； ⑤河岸无新增鸡鸭棚； ⑥河岸无乱垦种（块）； ⑦无露天粪坑； ⑧无坍塌岸坡等水土流失现象。	①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 1 分； ②发现一处扣 1 分； ③发现一处扣 1 分； ④发现一处扣 1 分； ⑤发现一处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 1 分； ⑥发现一处扣 1 分； ⑦发现一处未上报扣 1 分； ⑧发现一处未上报扣 1 分。	15 分			
6	河岸绿化养护	①乔木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修剪适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灌木树形完整，无枯死枝； ②叶色正常，无病虫害； ③缺株在 2% 以下（含），不得有连续 2 株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基本一致； ④枝干上牵绳挂物、树穴内不得有垃圾杂草、切边整修需及时； ⑤藤本、绿篱及地被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修剪及时、成型、完整，无垃圾杂物； ⑥按时施肥、浇水、打药，不造成路面污染。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1 分； ④枝干上牵绳挂物、树穴内有垃圾杂草、切边整修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 ⑤1. 生长不正常，一处扣 1 分；2. 有枯枝、断枝，一处扣 0.5 分；3. 修剪不及时，一次扣 2—5 分，修剪不成型、不完整，一次扣 1—3 分；4. 有垃圾杂物，一处扣 0.5—2 分； ⑥未按要求操作，一次扣 0.5 分，工作不及时，一次扣 0.5 分；造成路面污染，一处扣 0.5 分。	15 分			
4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①作业人员无违规操作，遵守安全规程； ②应急处置措施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生。	①发现违规操作一次扣 2 分； ②发生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未及时上报加扣 5 分。	10 分			

序号	管理内容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7	宣传监督	宣传监督： ①对媒体、上级检查、市民反映和河道巡查员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办到位； ②如第二次整改再不到位的； ③公示牌无破损、遗失等现象。	①每次扣 2 分； ②每次扣 4 分； ③发现一处未上报扣 2 分。	10 分			
8	合计			100 分			

考核说明：

①检查人员每季度全覆盖考核一次，每季度按考核表打分记录。

②每季度对水质养护河道考核一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可全额支付费用。85～89 分（含 89 分）为良好，当季度服务费扣除 5000 元；80～85 分（含 85 分）为及格，当季度服务费扣除 10000 元，80 分以下为不及格，当季度服务费扣除 20000 元。

③当季度所有河道平均得分<85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被上级通报批评、表扬的河道列入考核内容给予奖惩。

考核方：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